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006號

主旨：有關民眾反應本市西子灣遊客穿越馬路及遊覽車違規停車等情事，請會員旅行社引導遊客及遊覽車依規定行進及停等，以維交通順暢安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年12月31日高市觀產字第10332077700號函辦理。
2. 依據該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路部份)市長信箱案件處理聯單(案號：B-359072)辦理。

理事長 **沈本立**

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路部份)市長信箱案件處理聯單					
案號	B-359019	序號	01-1	移文數	
承辦機關	觀光局			承辦天數	5
建議(陳情)人姓名	隱藏個資	電話	隱藏個資		
建議(陳情)人里別	隱藏個資	建議地點			
電子信箱	隱藏個資	來源別	網頁		
建議(陳情)人地址	隱藏個資			建議日期	2014-12-26 10:10:09
分文日期/時間	2014-12-26/10:14:23			機密等級	陳情人資料保密
主項	工商、觀光、建設管理類			子項	觀光業務
主旨					
建議事項	<p>市府團隊您好，我是中山大學的學生，我希望市府能盡快解決西子灣的陸客及遊覽車的違規事件。</p> <p>我非常能接受高雄市政府希望透過觀光最為其一方法以達到高雄未來榮景。但，這些觀光客及旅行社卻再三的考驗學生們的騎車技術。</p> <p>「人的情形」恣意的穿越道路、在路中央拍照、甚至我今早還遇到在路中央翻包包，完全不在乎道路情況！假設發生車禍，後果由誰負責？</p> <p>「車的情形」遊覽車們佔據了週邊道路，在路邊就讓遊客們上車，也不管後面是否有多少來車。</p> <p>西子灣這邊的道路本來就較為狹小，又再加上如此多的遊覽車，我的想法是，希望市府能加強旅行社及陸客的約束，陸客所帶來的商機固然龐大，但市民的安全也同樣需要保障。</p> <p>期冀市府團隊可以盡快改善。</p>				
科室/承辦人	觀光產業科/楊裕銘/7995678#1527		應結案日期	2015-01-06	
其他承辦機關	警察局鼓山分局		結案日期		
答覆日期			字號		
特別叮嚀					
處理情形					
備註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